

5、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绿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的 G314 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收费站及养护工区办公及生活用品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褥、被套、床单、枕巾、枕套，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新疆熙百合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人 16，营业收入为 1458.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0.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毛巾，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泉州紫罗兰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 3，营业收入为 52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执勤服、员工工装，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宏裕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 119，营业收入为 399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绿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3、所属行业：工业



王志伟